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10630424810075BJ-15 号

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骆驼股份”）委托，担任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宜的

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骆驼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骆驼股份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继承和回购等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股权激励股份第三期解锁条件，同意在第三个解锁期满后（2016年5月30日始），公司按照3.82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7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3,240,000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2,393,000元。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在第三

个解锁期满后（2016年5月30日始），按照3.82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7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3,240,000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2,393,000元。

2016年4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中，就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2012年11月28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计划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1,116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2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实际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8元/股，授予日为2012年11月30日，2012年12月25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程雪芹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被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28元/股。

2014年5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股权激励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第一期 38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上市流通。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程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有未解锁的 78,000 股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925 元/股。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 3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上市流通，该次解锁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剩余 3,240,000 股。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所有 7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324 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结束。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之规定：“（二）回购注销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调整方式如下：……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自公司本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共派发了三次现金红利，其中：公司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公司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5 元（含税）；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公司本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28 元/股，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应调整为 3.82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驼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骆驼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程序，骆驼股份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